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游勝凱

被　　告　金鳳
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協商室試行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